

德国中东政策 与欧盟中东政策的相互影响^{*}

钮 松

摘 要: 德国中东政策与欧盟中东政策的相互影响是规范相互传递的过程。德国在积极引导欧盟制度建设的同时, 展现其作为“欧洲的德国”的一面。德国的民事角色、经贸合作角色塑造了欧盟角色的一个方面, 其规范与欧盟的发展需求相吻合, 欧洲一体化的制度保障为德国规范的传递提供了有效管道, 因此, 欧盟中东政策表现出明显的追求和平、阿以和解、促进与中东的正常经贸交流等形式; 欧盟积极促进民主人权价值观外交, 并出现了向军事力量适度变形的迹象和实践, 在欧盟内外部长期被熏陶的德国主动接受并逐渐内化了这些规范, 其中东政策表现出明确但又适度的维护民主人权价值观的倾向, 以及通过在中东的军事行动突破来实现德国军事思想转型的迹象。

关键词: 德国; 欧盟; 中东政策; 规范与价值观; 民事与经贸合作

作者简介: 上海外国语大学 中东研究所 助理研究员 博士 上海 200083

中图分类号: D851. 60; D814. 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 4871(2010)01- 0012- 07

欧盟角色正如瑞典哥德堡大学瑟伯恩教授所言: 既是纯粹的经济力量, 又是社会政治机制模式。他进一步将这两种角色称为“德国的欧洲”(German Europe)与“斯堪的纳维亚的欧洲”(Scandinavian Europe), 认为前者将“产生新的大规模的竞争”, 后者将“要求保持欧洲机制特性和关注世界人权与民权的新的努力”^①。不仅如此, 欧盟的国际角色还可分为“民事力量”(civil power)和“规范性力量”(normative power), 这又可分别与“德国的欧洲”和“斯堪的纳维亚的欧洲”相对应。正因如此, 欧盟表现出异于美国的另一种“西方”形象, 即以非暴力的民事的经贸合作方式加强

与世界各国的交往。不仅如此, “德国的欧洲”和“斯堪的纳维亚的欧洲”以及分别与这两者相反的概念——“欧洲的德国”和“欧洲的斯堪的纳维亚”——实际上分别体现了“国内制度的扩张”和“国际制度的国内化”这两个维度。“国内制度的

^{*} 本文属上海市社科规划课题“21世纪初的中东因素对大国关系的影响”(2007BGJ004)和上海外国语大学青年基金项目“欧盟的中东民主治理”的阶段性成果; 本文受上海市重点学科B702资助。

^① Göran Therborn, “Europe Super Power or A Scandinavia of the World?”, in Mario Telò (ed.), *European Union and New Regionalism: Regional Actors and Global Governance in A Post-hegemonic Era*, Hampshire & Burlington: Ashgate, 2001, p. 243.

扩张”的意思是：“人类漫长的国家史中，各个阶段总有个别的国家抱有雄心，欲将其国内制度推广到地区和全球治理中”；而“国际制度的国内化”的意思是：“假设国家之间进行的制度选择和制度安排，比原先相互独立的国内制度更具有解决全球公共问题的制度优势”，“国际制度安排会逐步渗透和內化到国内公共政策决策过程中”，“按照联邦主义原则达成的欧盟制度安排，就显示出对其成员国内部制度进行取代的趋势”^①。德国通过军事征服的手段发动两次世界大战却未能实现自身的目标，反而在沦为战败国之后受到严厉的制裁，其意图以武力为后盾来领导欧洲与世界的雄心遭遇巨大挫折。而战后一个非军事的德国通过经贸的方式在欧盟的制度框架之内成功实现了帝国时代的梦想，这是德国始料未及的。正因为欧盟制度框架的制约，德国的主导地位不会转向军事强权或者军国主义，反而会更加维护欧洲的民主人权价值观，一个非军事化的、维护欧盟核心价值观的贸易德国在欧盟的领导地位是令人舒适且值得信赖的。基于上述对成员国与欧盟政策之间相互作用关系的考察，德国的中东政策与欧盟的中东政策也呈现出一个相互影响的过程。

一、历史上德国的中东政策

虽然战后经过民主改造的去军事化德国与战前的德意志帝国、魏玛共和国以及纳粹德国有着较大的不同，但是德国的中东政策尤其是对中东阿拉伯-伊斯兰国家的政策有着较大的连贯性。“铁血宰相”俾斯麦在19世纪下半叶通过武力统一了德国，德意志帝国于1871年诞生。作为后起的帝国，德国面对英法俄等帝国的势力，在欧洲已无拓展空间，其目光不得不转向中东北非。但德国的目标依然是欧洲，中东并非是其的最终目标，因此在这一时期“贸易、商业以及尤其在门户开放地区的和平渗透便构成了柏林中东政策的奠基石”^②。德国尊重中东的现状并不谋求殖民中东，正因如此，德国在中东扮演了一个调停者的角色。随着德国通过商业与贸易的方式实现了国家强盛之后，其目光回到了欧洲，其手段依旧是旧式的军事与暴力。德国在欧洲推进军事的同时，在英法的中东殖民地以及

奥斯曼帝国统治地区引导中东穆斯林反抗英法的“吉哈德”（圣战），有学者称其为“德国生产的吉哈德”（Jihad made in Germany），德国的模式是：奥斯曼“苏丹宣布针对英国、法国和俄国的吉哈德。柏林运送金钱、专家和原料。”^③随着在一战中的失败，德国失去了有限的海外殖民地，这些殖民地被英法所瓜分。这在殖民时代而言意味着以武力拓展商业与贸易的主流途径的堵塞，但这为新的魏玛共和国提供了迈向“贸易国家”的契机，“这个新的共和国甚至更自由地专注于贸易、商业与文化，重建德国中东政策在战前的两极：尊重现状与不谋求任何领地”^④。由于奥斯曼帝国的解体及其属地多被英法瓜分和德国沉重的战争债务，中东在德国的外交政策中处于边缘地位。德国所遭受的战争屈辱以及难以承受的巨额战争赔款激发了激进的民族主义情绪，导致了纳粹党在民主选举的制度框架内上台。随着纳粹德国的兴起以及德国经济的发展，德国急需在军事政治世界内拓展商业与贸易的市场，其手段仍旧是旧式的扩军备战。由于中东此时并未大量发现并开采石油，其对德国的作用主要体现在战略支持与煽动对盟国的新一轮圣战上，而德国的反犹太主义更是需要培植阿拉伯人的支持。纳粹德国用战争对付欧洲的同时，用和平的方式与中东交往，通过其支持的伊拉克大穆夫提宣布伊斯兰圣战。不仅如此，德国延续了其在中东非殖民的立场，积极鼓励中东的民族解放。二战期间德国便对战后的中东进行了设计，即一个大阿拉伯帝国或者一个与本地区沙特阿拉伯、埃及等独立国家联系紧密的联邦。尽管沙特阿拉伯在德美之间最终选择了美国，但德国的中东政策也创造了“柏林-安卡拉-巴格达”的轴心态势。

随着二战的结束以及纳粹德国的战败，德国进

① 苏长和：《国际制度分析的发展与反思》，载苏长和：《全球公共问题与国际合作：一种制度的分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版），第6-7页。

② Wolfgang G. Schwanitz, “The German Middle Eastern Policy, 1871-1945”, in Wolfgang G. Schwanitz (ed.), *Germany and the Middle East, 1871-1945*, Princeton, NJ: Markus Wiener Publishers, 2004, p. 1.

③ 同上，pp. 6-7.

④ 同上，p. 10.

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但德国却面临着与一战之后完全不同的局面:德国完全去军事化和仅保留少量军队。这将德国从日后耗资颇巨的军备竞赛中解放出来,巨额战争索赔被源源不断的经济援助所取代,这既超越了军事政治世界的思维方式,又最大限度维护了德国人的尊严与国家利益,西欧的持久和平时代就此到来。这时德国的中东政策大量继承了其历史上中东政策的遗产,如与中东和平相处、支持中东民族解放和非殖民化、开展商业和贸易的交往等。这些遗产对于完全去除“军事国家”身份,走上“贸易国家”道路的德国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德国与中东的商业与贸易交流从有限性与短时性走向广泛性与持久性,对维护中东和平尤其是巴以和平更是不遗余力。之前德国和平的中东战略从属于其战争的欧洲战略,现代德国的和平战略得到其贸易国家身份以及战后西欧新格局的制度保障从而真正迈向和平与贸易。

二、当代德国中东政策及其对欧盟中东政策的影响

二战的结局导致了欧洲传统大国将世界强权和平让渡给了美国,欧洲实际上成为了美国霍布斯式的军事强权保护之下的康德式的民事力量,这在德国尤为明显。德国在继承历史与接受现实的基础上积极通过参与欧洲间超国家组织“欧盟”的制度建设来间接发挥其作用,从煤钢联营开始,德国通过一种民事力量的身份在欧盟获得了主导地位。

影响当代德国中东政策的因素主要有三个:第一,历史上与阿拉伯人和犹太人的关系。尽管二战期间有大约1500名主要居住在法国的阿拉伯国家工作移民及其后代(其中包括穆斯林、基督徒和犹太人),阿拉伯人主要来自于北非,犹太人主要来自利比亚和也门,这些阿拉伯居民中有许多人因在法国军队中服役而随着法军的败退沦为战俘^①,但德国与阿拉伯之间的关系整体而言从19世纪70年代以来保持良好,这是德国相较于英法等老牌殖民国家的优势之处,因而战后欧洲大国之中德国最早实施了对中东阿拉伯-伊斯兰国家的友好政策。因为德国在二战期间对犹太人的大屠杀而产生的历史包袱,德国对新生的以色列的承认并与其建交更多出于道德反思和战争反思的考虑,因而西德与以

色列建交也在当年促使部分阿拉伯国家转而与东德建交。因此,德国更加重视促进阿拉伯与以色列之间的和平共处。第二,土耳其穆斯林移民大量在德国的出现。战后欧洲出现大面积的劳动力紧缺状况,英法等国主要从其原殖民地或托管地招募工人,他们主要来自于北非阿拉伯国家,而德国没有殖民地,其外籍劳工主要从距离较近、关系一直友好的土耳其招募。德国的土耳其穆斯林在融入德国社会方面与英法有着较大不同,法国过分强调共和主义的原则,而英国过分强调社群主义的原则,这些都导致了穆斯林移民的归属困境以及伊斯兰极端主义及暴力活动的兴起。而德国基督教新教与天主教势均力敌的背景使德国对于宗教则显得更为宽容。德国允许穆斯林保留宗教特色并表达宗教意愿,但也不过分强调穆斯林的特性,是一种共和主义与社群主义的融合。而土耳其穆斯林本身与来自北非阿拉伯国家的穆斯林有着很大的不同,经历了凯末尔革命洗礼的土耳其穆斯林多坚持共和主义和世俗主义的原则,他们较为容易融入德国社会,正因如此,“生活在德国的土耳其裔穆斯林将他们自己视为一个没有牢固纽带将他们与法国的北非穆斯林捆绑在一起的独立团体”^②。德国共有土耳其裔穆斯林250万人,其中100万人具有选举权,他们广泛参与德国政治生活,如2009年7月的一次民意调查显示,35%的穆斯林支持社会民主党,4%支持基督教民主联盟,18%支持绿党。^③正因如此,德国并不赞成土耳其会因宗教因素的阻碍难以进入欧盟的论断。第三,中东丰富的石油资源和市场资源对于德国的重要意义。虽在20世纪30年代美国在沙特发现石油,但直至二战结束其大规模的开采才成为可能,作为现代工业化国家的德国对于中东石油的需求不言而喻。德国对于中东石

^① Gerhard Höpp, “In the Shadow of the Moon: Arab Irmites in Nazi Concentration Camps”, in Wolfgang G. Schwanitz (ed.), *Germany and the Middle East, 1871 - 1945*, Princeton, NJ: Markus Wiener Publishers, 2004, pp. 224- 225.

^② Raphael Israeli, *The Islamic Challenge in Europe*,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Publishers, 2008, p. 35.

^③ 《德国选举临近 穆斯林开始表态》,土耳其广播电视总局(TRT)电台中文广播,2009年7月21日。

油的获取采取了民事的商贸合作的方式,是其长期与中东和平贸易的延续和领域的拓展,除了官方机构之外,德国非政府组织“德国近东与中东协会”(NUMOV)便是积极的促进机构。该协会成立于1934年,是德国在该领域最老和最大的非营利的独立组织,其宗旨是:“促进德国与近东、中东国家间的贸易与投资”^①,该协会还与德国联邦经济与技术部、欧盟委员会以及学术机构保持紧密联系。

德国的许多规范在其参与欧盟制度建设之中“上载”为欧盟的规范,其中便包括德国中东政策的“上载”,这体现在几个方面:首先,德国秉承的促进阿以和解以及阿以之间不偏不倚的政策最终影响到其他欧盟国家并上升为欧盟政策。尽管1952年德法等国成立了欧盟的前身欧洲煤钢共同体,但法国对待中东的政策并未如其欧洲政策那样走向经贸合作与民事的道路。相反,法国和英国在二战结束后初期仍坚持在中东的殖民主义倾向,甚至在其主导之下以色列于1956年发动了第二次中东战争。此次中东战争的结局促使英法最终放弃了在中东的殖民主义思想。德法等国于1957年成立了欧洲经济共同体。这一阶段欧盟机构建设相对不成型,其中东政策并不明显,尽管德国因道德原因与以色列的建交影响了德阿关系的发展,但德国并不存在对阿拉伯世界的偏见,也不影响其同时与阿以友好的政策。法国有着浓厚的反以情绪,而英国却追随美国的亲以外交政策。随着英国1973年的顺利加入,欧共体逐渐成型并成为国际社会新的一极初现端倪,同年的石油危机为德国的政策提供了有力佐证,法国和英国都对自身的中东外交政策做出巨大调整。1980年开始,欧共体实施统一的政策,对阿以和平倾注大量精力并提出大量方案,“相比之下,美国多年来一直参与和主导中东的和平谈判,但却没有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②。其次,德国坚决反对在中东非法动用武力,遵循以自由贸易的方式开展与中东的石油及其他领域的交往,欧盟长久以来的制度建设便遵循了民事与贸易的方式,尽管欧洲遭遇了伊拉克战争的分裂,但欧盟的整体中东政策依然是德国中东政策的延续。德国基于对两次世界大战的反思,对于未经授权的非法定武保持戒心。在德国等“老欧洲国家”看来,美国的伊拉克战争带有浓厚的石油味,

这与欧盟一贯的原则不符,支持美国的“新欧洲国家”难以在欧盟内担任主导角色,欧盟并不希望美国的军事力量和石油霸权战略影响到自身的建设及其中东政策。由此可见,在中东和平、巴以和解与自由贸易等具体中东政策上,德国成功将自身的规范“上载”为欧盟中东政策的一部分。

三、欧盟中东政策对德国中东政策的影响

欧盟的建设和扩大是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由于战后西欧国家延续了欧洲历史上长期的自由贸易制度,从19世纪下半叶的“军事政治世界”重新回归“贸易世界”,这便为欧盟的创建提供了保障和发展的方向。欧盟最初作为一种欧洲联合自强的经济组织而存在,随着美苏冷战的加剧以及西欧国家独立自主意识的加强,加入欧盟并通过欧盟发出欧洲的声音便成为西欧国家的选择,20世纪70年代之后欧盟逐渐向政治组织发展。由于民主化浪潮的席卷,西欧国家在经历民主化的退潮之后,希腊、西班牙和葡萄牙等国重新实现民主化并在80年代加入欧盟。而90年代冷战的结束对欧盟的发展影响意义极为巨大,一些转型的原中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也提出了入盟申请,这就为欧盟明确提出民主人权价值观的诉求提供了契机。欧盟对于新入盟国家的“哥本哈根标准”中明确提出“政治上,有确保民主、法治、人权以及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的稳定机制”^③。欧盟正努力将其塑造为具备共同价值观的欧洲国家的经济与政治组织,即价值观的共同体。欧盟不仅在区域内极力塑造价值观,而且在中东也积极实施民主治理,其重要原因之一便是推广欧盟的核心价值观。欧洲与中东均为宗教型社会,宗教型社会的核心价值观处理了“人-神”、“人-君”和“人-人”三组关系,在新的时代寓意着人权与民主的不同解读,“西方与中东的价值观冲突因政治考量或传媒渲染而有意或无意地

① NUMOV, “About Us”, http://www.numov.org/content/view/full/47/53/lang,en_GB/, 访问日期:2010-02-01。

② 汪波:《欧盟在未来解决巴以冲突问题中的角色和作用分析》,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3期,第408页。

③ “Accession Criteria (Copenhagen Criteria)”, http://europa.eu/scadplus/glossary/accession_criteria_copenhagen_en.htm, 访问日期:2010-02-01。

放大,西方社会与中东伊斯兰社会核心价值观之间虽有冲突但也有融合”^①,欧盟因欧洲与中东之间长久以来的交往而对于中东有着相较于美国更深入的理解。欧盟中东政策的构成之一便是在中东的民主治理,“欧盟作为中东民主治理的施动者从逻辑上意味着其对于民主的信奉。欧盟的民主思想根植于以古希腊、罗马文明为重要源头的欧洲文明和以历经变革的对基督教教义的认识为载体的基督教文明,是欧洲乃至整个西方文明价值观的核心组成部分”^②。在此基础上,欧盟将其自六七十年代便开始的与中东部分国家的经贸援助及合作关系向整个中东地区扩展,其范围涵盖塞浦路斯、土耳其、马格里布国家、马什里克国家、海湾国家以及阿富汗,合作框架包括欧盟地中海合作、欧盟海合会合作以及欧盟与利比亚、伊朗和伊拉克的双边关系等。欧盟的“经贸促民主、民主促和平”的路径是通过与中东国家的经贸合作来促进其国内的社会结构相应变化并迈向民主化,在尊重伊斯兰价值观的同时传播欧盟的民主价值观,欧盟传播价值观的力度与速度和中东国家的具体发展进程与阶段紧密相关。

欧盟的民事角色的确立尽管很大程度得益于战后美国超强军事力量的庇护,但欧洲基于对数百年战争的反思而坚守民事力量的立场。然而国际形势的风云变幻以及军事政治世界的事实使得欧洲国家不能完全放弃军事的作用,因此,在英法主导下于1948年成立了西欧联盟(WEU)的前身布鲁塞尔条约组织,以协调成员国在安全事务与东西方关系上的立场。但西欧联盟在美国主导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立之后便日益边缘化。北约是一个典型的军事防务的集体安全组织,英国在北约内积极发挥其在欧盟内无法实现的军事力量,也正因为北约的军事力量的存在,欧盟长期以来并无发展军事的必要和可能,欧盟国家在北约的框架之内实现军事与防务合作。埃及前驻华大使贾拉勒就认为:“欧洲统一运动于1949年在大西洋联盟的旗号下始于军事统一,或至少是一种军事协调和军事保护,然后才发展为欧洲共同市场范围内的经济协调和经济统一。”^③法国因为与美国的矛盾而退出北约军事组织,并开始发展独立的军事力量以及核武器。德国因其去军事化以及历史经验而未加入西欧联

盟和北约,德国“并非是一个很大热情的来源”,不仅如此,“对英国而言,欧洲军事力量的命题具有它自己的矛盾份额”^④。欧盟的核心三国在欧盟的军事建设上莫衷一是的态度牵制了欧盟向军事力量的某种转型。直至英法在1998年12月的圣马洛峰会上的联合声明中称:“欧盟需处在一个能在国际舞台展示其完整角色的位置”,“欧盟必须拥有自主行动的能力,这以可信的军事力量、决定使用它们的方式和准备为支撑,以便对国际危机做出反应。”^⑤尽管英法的动机各不相同,但这确实推动了欧盟军事与防务的建设步伐。欧盟的军事建设与其推行民主人权价值观一样都是实现和平与安全的重要途径,欧盟在其“后院”中东和非洲的“经贸促民主”战略存在着实施的漏洞,在一些事实存在的国家、部落地区和一些无政府状态的战乱破碎国家难以找到合适有效的合作治理对象,尤其对于后者,其混乱局面极有可能“外溢”至距离较近的欧洲国家,这对于欧洲主要是一种非传统的安全威胁。有鉴于此,欧盟于2003年6至9月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实行了首次独立的军事行动,即“阿尔忒弥斯”行动,部队人数为1800人,旨在预防该国伊图里地区的种族冲突。欧盟于2005年建立了宪兵队(军事警察),其职责在于同有组织犯罪进行斗争。2006年,欧盟派遣百名警察监控加沙与埃及之间的检查站。与欧盟的民事力量和经贸合作的规模与成效相比,其中东非洲的军事行动的规模和成效都不及前者,这源于欧盟在很大程度上并未在向军事力量转型的道路上走得太远,而是一直保持着克制。正如有学者所说:“军事方式通常必须从属于冲突处理

① 钮松:《看待中东,摩根索的角度远不够》,载《新京报》,2008年2月3日,第B02版。

② 钮松:《欧盟的中东民主治理:以阿富汗为例》,载《南亚研究季刊》,2009年第2期,第20页。

③ 穆罕默德·努曼·贾拉勒:《伟大的民族和失败的民族》,载穆罕默德·努曼·贾拉勒主编:《埃及人眼中的中国》,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89-90页。

④ Ehsan Ahrari, “The EU as A Quasi military Power”, *Asia Times*, April 23, 2003.

⑤ “British-French Summit, St Malo, 3-4 December, 1998”, in Maartje Rutten (eds.), *From St Malo to Nice, European Defence: Core Documents (Chailot Papers 47)*, May 2001, p. 8.

的民事途径且仅仅被当作最终手段来使用”，“这种观点清楚地与国际政治中自卫的最初意义相一致”^①。

欧盟在其自身建设过程之中逐渐从经济政治组织向价值观共同体过渡，不仅如此，还实现了向军事力量的适度变形，这在中东政策中有着明显的体现。由于德国的政策与欧盟政策之间存在着“上载”和“下载”的相互关系，或曰塑造与被塑造的关系，“欧盟代表了德国政策的基本国际关注”，“通过欧洲一体化对德国政治体系的制度化渗透深入”，“欧盟的制度和政策为德国构建其不断改变的物质利益、政策规范和政策目标提供了机会”^②。正因为德国作为欧盟一支“被驯服的力量”，其中东政策在对中东的民主人权价值观外交以及派驻军队方面受到了欧盟中东政策的巨大影响。首先，德国的民主人权价值观外交深受欧盟的影响。欧盟为民主人权价值观的内外传播做出了不懈的努力，而德国更是不遗余力地在中东促进价值观的传播，但基于中东国家政治发展的现实而有所区别。德国是欧盟内最大的对巴援助国，而且，2006年，德国积极支持巴勒斯坦立法会选举时隔20年后的重新展开。由于巴勒斯坦立法会选举完全按照民主程序进行并得到国际观察员的监督，因而德国基于民主价值观的考量承认了哈马斯赢得大选的事实。但哈马斯激进的暴力倾向以及不承认以色列生存权的思想让德国迟疑，正如当时德国外长施泰因迈尔所言：“哈马斯必须放弃暴力并承认以色列生存的权力”，“恐怖主义与民主不相配”，“选择哈马斯不是选择对抗和平，或选择一种宗教和思想的激进化，而是选择在巴勒斯坦的革新。我们必须尊重此意愿”^③。德国外长以及随后默克尔总理对巴勒斯坦的访问都因对于哈马斯理念的不认同而回避与其见面，这反映了德国在中东推行的价值观外交有着鲜明的目的性以及现实的妥协性。德国默克尔总理的个人经历为德国乃至“新欧洲”国家更为强烈的价值观色彩外交提供了诠释。默克尔成长于东德，而东德因与西德的统一而在中东欧国家中最早进入欧盟。“默克尔是一个自由主义者，她深信西方的自由、人权与民主的价值观。从在前东德的个人经历，她知晓自由与独裁之间的差异，并且她

对试图控制社会与经济每个方面的国家表示不信任。”^④德国在中东推行民主人权价值观并不是霸权主义式的推广，而是非常讲求自律式的塑造。例如，2006年驻阿德军亵渎阿富汗人遗骨的“骷髅门”事件爆发之后，阿富汗政府就此发表声明指出：“阿富汗政府和人民已被驻阿德军亵渎人类骷髅的新闻深深伤害”，“严厉谴责这种违反伊斯兰价值观和阿富汗传统的行径，要求德国当局调查此事，将肇事者移交法办并确保此类行为不再发生”^⑤。随之，默克尔总理称此事件“令人厌恶”，施泰因迈尔外长也亲赴喀布尔向阿富汗政府致歉。^⑥德国政府对相关士兵进行了调查和严厉惩罚以捍卫德国价值观并尊重伊斯兰价值观，这与欧盟在中东的宽容相一致。其次，德国在向中东派驻军队以及促进阿以之间的战俘交换等具体问题上受到欧盟中东军事政策的影响。长期以来，德国因其纳粹军国主义对自身以及世界和平的威胁，在战后走上了一条非军事化的道路，虽然德军在美苏冷战的大背景之下得到了重建，但其任务限于守卫德国国土，即使在德国统一之后，联邦国防军的任务与职责仍限于德国国内。但随着欧盟向军事力量的适度变形，其规范逐步内化为德国的规范并在阿富汗实施，德国与欧盟都只参与获得授权的合法军事行动。“9·11”事件之后的美军在阿富汗的军事行动得到了联合国的

① Bertil Kilian, “‘Civilian Power’ or Something Else? The European Union on Its Way Beyond ‘Civilian Power’”, *Bachelor's Degree Thesis of Lunds University*, Sweden, 2007.

② Simon J. Bulmer, “Shaping the Rules? The Constitutive Politics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d German Power”, in Peter J. Katzenstein (ed.), *Tamed Power: Germany in Europe*, Ithaca, N. 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51- 52.

③ “Germany Urges Hamas to Reject Violence”, *Deutsche Welle*, January 28, 2006.

④ Christian Hacke, “Germany's Foreign Policy under Angela Merkel”, August 8, 2008, <http://www.aicgs.org/documents/advisor/hacke.vuln0808.pdf>, 访问日期: 2010- 01- 23.

⑤ Afghan Spokesperson Statement, “Foreign Minister Statement on Desecration of A Human Skull by German Soldiers in Afghanistan”, October 28, 2008, <http://www.mfa.gov.af/detail.asp?Lang=e&Cat=2&ContID=89>, 访问日期: 2010- 01- 23.

⑥ “Soldiers Confess in Afghanistan Photo Case”, October 31, 2006, <http://www.spiegel.de/international/0,1518,445604,00.html>, 访问日期: 2010- 02- 01.

授权,其后北约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驻扎也得到了阿富汗政府的授权,因此,德国联邦议院于2001年12月正式批准1200名德军官兵参与阿富汗的国际维和行动并承担战斗任务,这是德国在中东行动的历史性转折。德军的驻扎经历了多次延期并且在驻阿北约部队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09年7月22日,驻阿德军向塔利班武装发动进入该国数年以来最大规模的攻势,以反击昆都士地区塔利班武装的频繁袭击以及保障阿富汗大选的安全。2009年7月27日,德国国防部正式批准新的驻阿德军士兵守则,其中规定:“为履行使命,你将根据环境在评估现场形势之后合适地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武器”,“环境允许之下,威胁使用武器只要用英语大声呼喊以下话语:‘ISAF一住手,否则我将开火!’便可实施”,“鸣枪示警可代替高声呼号”^①。这就从实践到理论上为德军二战后实现从防御性军事行动到进攻性军事行动提供了重要依据。正是在这种情势之下,应驻阿德军要求,北约部队于2009年9月4日凌晨空袭了一辆被塔利班劫持的油罐车,但造成大量平民伤亡,这引起了较大争议,半岛电视台在阿富汗的一名通讯员在实地考察之后指出:“很清楚许多死在这里的并非战斗人员,一些是儿童”,“这里的人们声言他们对阿富汗政府和国际部队都丧失了信心,现在这么多生命的丧失将徒增忧伤”^②。北约已派出专人对此进行调查,德国国内反战情绪也被激发。尽管如此,德国在中东不会放弃军事力量的使用,更不会考虑短期内撤军。除了派兵赴阿富汗参与军事行动之外,德国还积极在以色列和黎巴嫩真主党之间进行斡旋,两次促成它们之

间的战俘交换,并正努力促成以色列与哈马斯之间的战俘交换。^③可见,德国在中东的军事和安全方面的行动步伐比欧盟的中东军事政策尺度更大。综上所述,欧盟成功将中东价值观外交和军事力量适量变形的规范“下载”给德国,并在德国的中东政策中发扬光大。

四、结语

德国中东政策与欧盟中东政策的相互影响过程是一个规范相互传递的过程。德国在积极参与欧盟制度建设的同时努力突出其“被驯服的力量”的角色,展现其作为“欧洲的德国”的一面。规范的传递与内化离不开接受者的切实需求以及制度的保障,否则无法实现其有效性及可行性。德国用其强烈的民事角色、经贸合作角色塑造了欧盟角色的一个方面,德国的规范与欧盟的发展需求相吻合,欧洲一体化的制度保障为德国规范的传递提供了有效管道。因此,欧盟的中东政策表现出明显的追求和平、阿以和解、促进与中东的正常经贸交流等形式;欧盟在制度建设之中出现了向军事力量适度变形的迹象和实践,在欧盟内部长期被熏陶的德国主动接受并逐渐内化了这些规范,其中东政策表现出明确但又适度的维护民主人权价值观的倾向以及通过在中东的军事行动突破来实现德国军事思想转型的迹象。进入21世纪,一个迈向完全的正常国家的德国正在浮现,欧盟的制度建设以及制宪进程虽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但也大步向前,德国中东政策与欧盟中东政策的相互塑造只是德国与欧盟相互关系的一个缩影。

责任编辑:戴启秀

^① Ministry of Defence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Pocket Instruction Sheet for Soldiers of the German ISAF Contingent in Afghanistan: Rules for the Use of Military Force”, July 2009, http://www.defpro.com/index/profile/defence_professionals_gmbh/downloads/75436574c30af44cb6a563d084fe829da90677ff.pdf/, 访问日期:2010-02-28。

^② “Nato Begins Afghan Bombing Inquiry”, September 5, 2009, <http://english.aljazeera.net/news/asia/2009/09/200995519059421.html>, 访问日期:2010-01-12。

^③ Rainer Solllich, 赵羽中:《德国对中东地区究竟有多大影响?》,《德国之声》中文广播,2009年8月30日。

INHALTSANGABE

Sozialstandards in Deutschland und der EU: Der Einfluss von Globalisierung und Europäisierung

Herbert Obinger/ Edith Gindulis/ Stephan Leibfried

Wang Chengle (Übers.) / Zheng Chunrong (Korr.)

Der vorliegende Beitrag befasst sich zum einen mit den potenziellen Wirkungen von Globalisierung und europäischer Integration auf nationale Sozialstandards und auf sozialpolitische Handlungs- und Verteilungsspielräume. Zum anderen gibt er einen Überblick über zentrale sozialpolitische Entwicklungstrends in entwickelten Demokratien in den letzten beiden Jahrzehnten und diskutiert die Frage, ob und inwieweit die Reformergebnisse auf exogene Veränderungen wie Globalisierung und europäische Integration, auf endogene sozioökonomische Modernisierungsprozesse und vom Sozialstaat selbst geschaffene Problemlagen oder vielleicht eher auf eine komplexe Gemengelage all dieser Faktoren zurückzuführen sind. Schließlich werden kurz die Chancen einer sozialpolitischen Re-Regulierung auf europäischer Ebene ausgelotet. Diese Frage ist insofern relevant, als viele Beobachter inter- und supranationale Sozialstandards als Rettungsanker für die Bewahrung der westeuropäischen Errungenschaft des Wohlfahrtsstaates betrachten, zumal der Nationalstaat in Zeiten wirtschaftlicher Globalisierung dafür keinen festen Halt mehr bieten könne.

Wechselwirkungen zwischen der Nahostpolitik von Deutschland und der Nahostpolitik von der EU

Niu Song

Die Wechselwirkungen zwischen der Nahostpolitik von Deutschland und der Nahostpolitik von der EU sind ein Prozess der gegenseitigen Vermittlung von normativen Standards. Während Deutschland den Institutionenaufbau der EU aktiv mitgestaltet, stellt sich das Land gleichzeitig als „Deutschland in Europa“ dar. Die zivile Rolle von Deutschland und seine Rolle in der Wirtschafts- und Handelszusammenarbeit prägt z. B. die Rolle der EU; diese deutschen Normen sind dem Entwicklungsbedarf der EU gewachsen und der institutionelle Aufbau der europäischen Integration bietet für die Vermittlung von den deutschen Normen auch einen effektiven Kanal. Die Nahostpolitik der EU zielt daher auf Frieden und Versöhnung zwischen der arabischen Welt und Israel ab und dient zur Förderung vom normalen Wirtschafts- und Handelsaustausch mit dem Nahosten. Gleichzeitig fördert die EU eine wertorientierte Diplomatie. Es lassen sich erste Anzeichen und Praxis für eine gemäßigte Wandlung zu militärischen Mächten erkennen. Diese Normen werden von Deutschland, das langfristig in die EU eingebunden ist, aktiv akzeptiert und verinnerlicht. Seine Nahostpolitik weist eine deutliche aber gemäßigte Neigung zur Wahrung der demokratischen Werte sowie einen Wandel der deutschen militärischen Ideen durch seine Militäreinsätze im Nahosten auf.

Mehrsprachigkeitspolitik der EU aus der Perspektive ihrer „Wesensmerkmale“

Wang Yamei

Die europäische Integration feiert Welterfolg. Bei der Suche nach Ursachen für ihren Erfolg kommt man auf die Mehrsprachigkeitspolitik der EU, die vor allem dem Schutz und der Förderung ihrer Sprachenvielfalt dienlich ist.